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45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復援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敬洲

上列債權人復援科技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張偉翰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復援科技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末債權人之簽名或蓋章（即公司大小章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楊順堯